



香港消防處

香港法例第572章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

執法部門



屋宇署

負責建築物建造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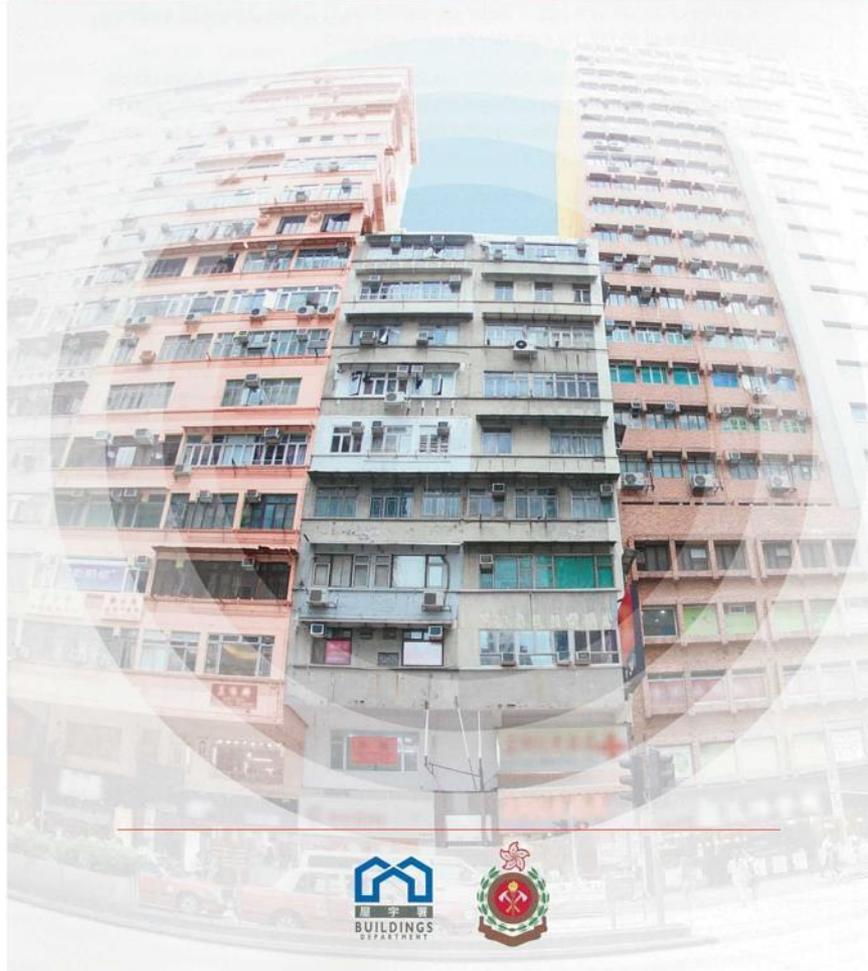
消防處

負責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



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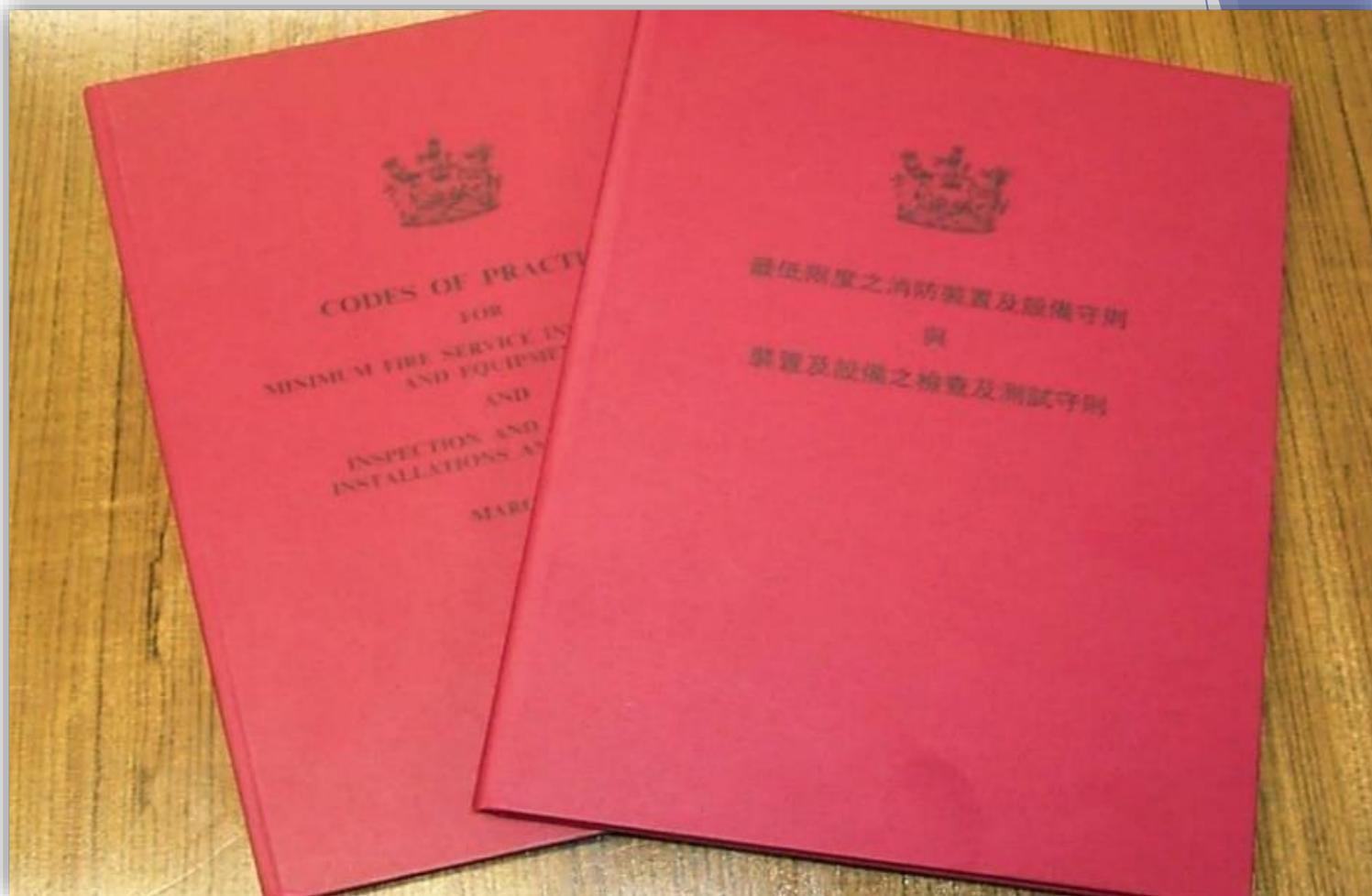
第572章簡介



- 1998年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
- 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2007年7月1日正式生效
- 目的是改善約13,000幢1987年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



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



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
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 [1994年3月修訂本]

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



自動噴灑系統

消防栓及 喉轆系統



手控火警警報系統

緊急照明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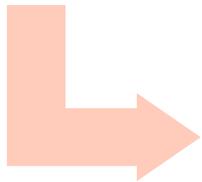


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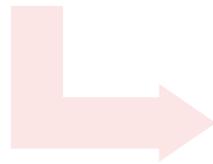


執行流程

屋宇署負責安排
目標樓宇作巡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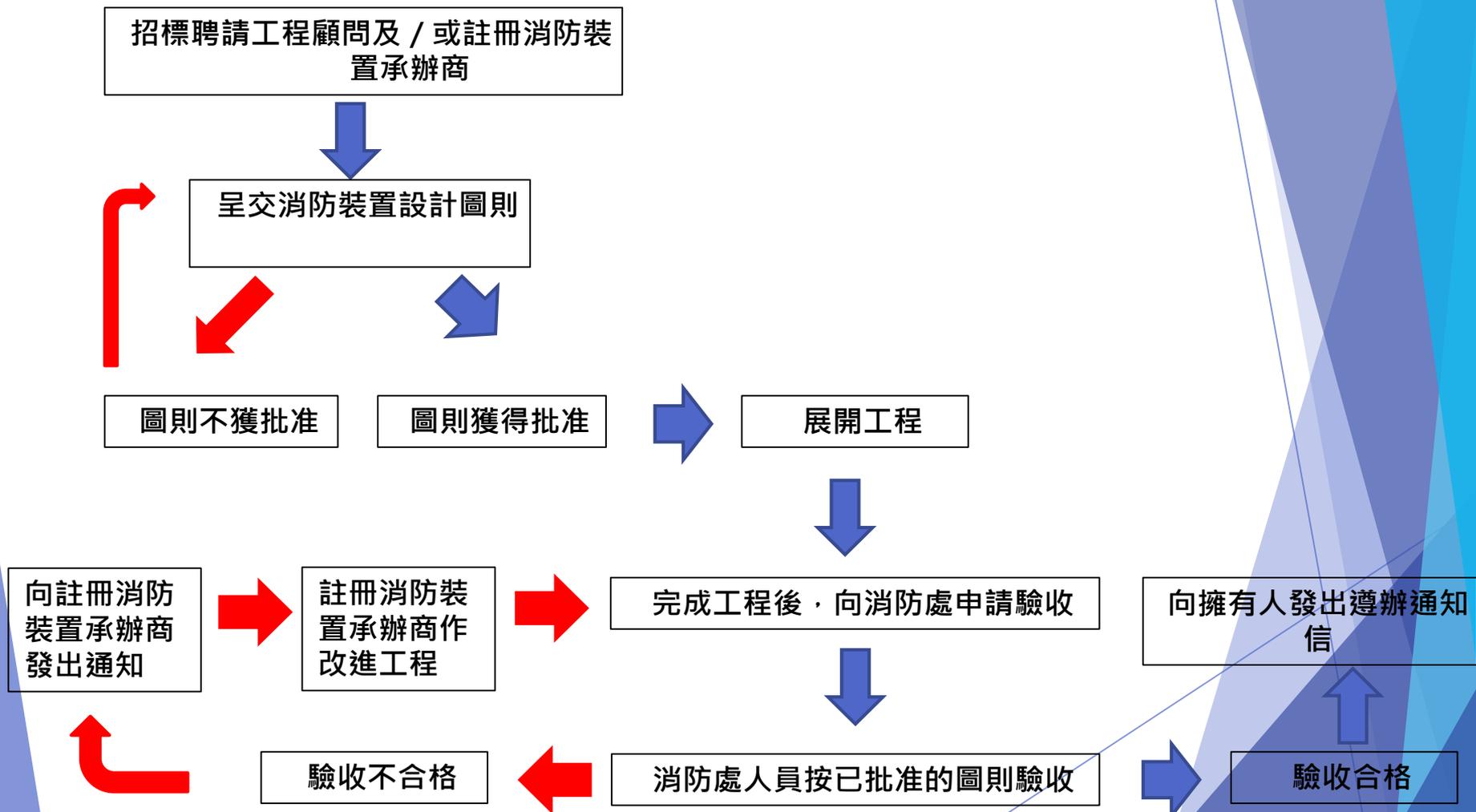


屋宇署及消防處
進行聯合巡查



屋宇署及消防處
發出消防安全指示

建築物擁有人處理「消防安全指示」 的消防改善工程一般流程





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時可能遇到的困難

1. 業權分散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
2. 財政困難
3. 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



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

- 採取靈活務實措施
- 放寬甚至豁免某些消防安全措施規定

(住用部分及非住用部分)

- i. 樓高三層或以下
- ii. 樓高不超過六層 (20米以下)
- iii. 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

靈活務實措施

折衷式花灑系統(直接供水類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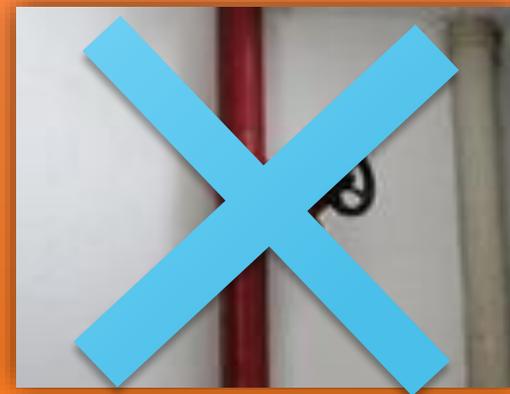


樓高約四層或以下接受一套折衷式花灑系統，
其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

靈活務實措施



豁免安裝消防栓系統



1. 建築物的整體高度不超過6層或20米以下
2. 消防車輛可直達該建築物臨街正面



靈活務實措施

目標樓宇	喉輻系統新措施	消防處通函
樓高三層或以下	第一階段 折衷式喉輻系統 (直接供水類型)	消防處通函 第2/2016號
樓高四至六層 或低於20米	第二階段 修訂供水缸要求	消防處通函 第5/2016號
樓高七層或以上 或高於20米的目標 建築物	第三階段 修訂消防栓 / 喉輻 系統的供水缸要求	消防處通函 第3/2017號



樓高四至六層或低於20米

第二階段 - 修訂喉轆系統的供水缸要求



1. 目標建築物樓高不超過六層或低於20米
2. 主要一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
3. 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



樓高四至六層或低於20米

第二階段 - 修訂喉轆系統的供水缸要求

目標建築物處於的地區	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
樓宇密集地區	不少於 500 公升
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	不少於 750 - 1,500 公升

安裝500公升供水缸的成功個案



安裝於天台樓梯內部



安裝於天台

資料源來:

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safety/Revised_Supply_Tank_Capacity_Requirement_chi.pdf

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



第三階段 - 修訂消防栓 / 喉轆系統的供水要求



1. 建築物其中一個主要面必須設有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
2. 建築物50米範圍內必須設有街道消防栓
3. 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

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



第三階段 - 修訂消防栓 / 喉轆系統的供水要求

消防處通函 第3/2017 號	內容
第一部分	減低消防栓 / 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 9,000公升 → 4,500公升
第二部分	推行將食水供應系統 與消防栓 / 喉轆系統合併的先導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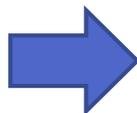
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



第三階段 - 修訂消防栓 / 喉轆系統的供水要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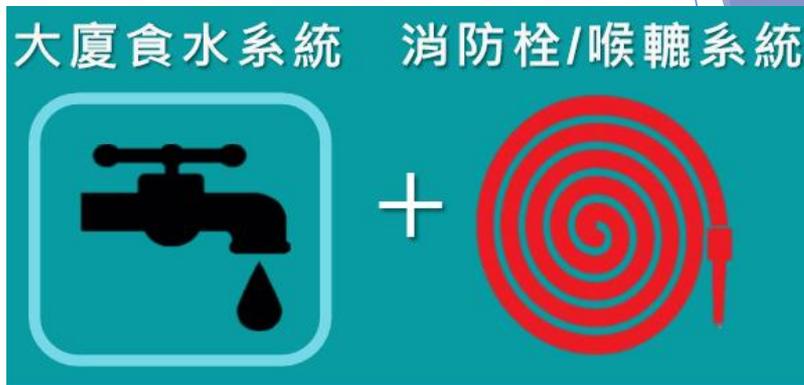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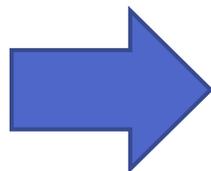
原訂消防水缸容量
9,000 公升



修訂後消防水缸容量
4,500 公升

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

第三階段 - 修訂消防栓 / 喉轆系統的供水要求



水務署

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

最新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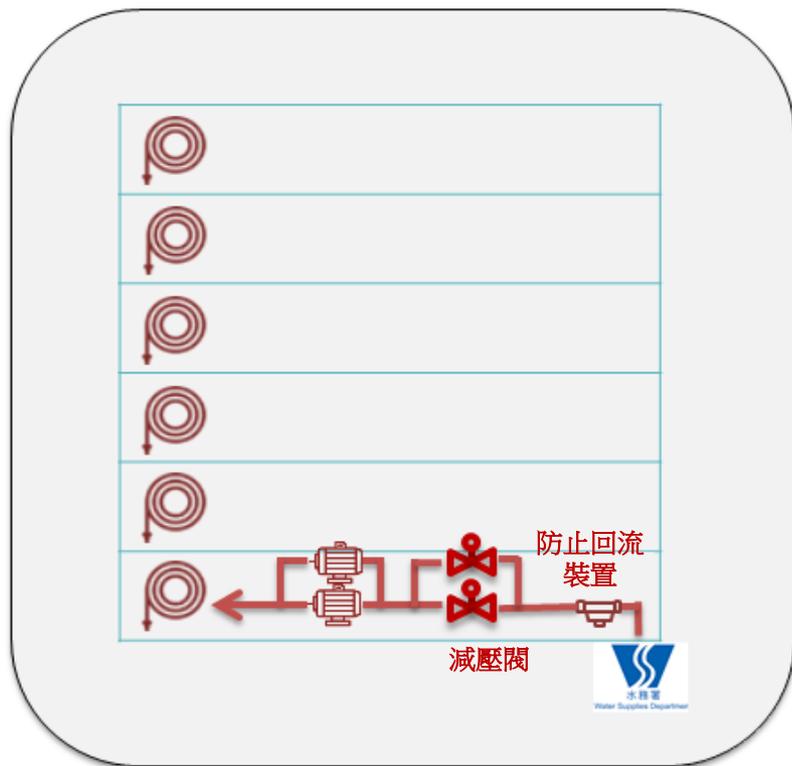


消防處通函 第4/2023號	內容
第一部分	接納將食水供應系統 與消防栓 / 喉轆系統合併 (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米)
第二部分	折衷式喉轆系統(直接泵水設計) 與 折衷式消防栓 / 喉轆系統(直接泵水設計) (樓高四至十二層)

樓高四至十二層

折衷式喉轆系統(直接泵水設計) 與 折衷式消防栓 / 喉轆系統(直接泵水設計)

與水務署合作，將第一階段的「折衷式喉轆系統（直接供水類型）」擴展到因結構或空間限制而未能裝設消防水缸的樓宇



樓高四至六層



樓高七至十二層



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



消防處個案主任樂意出席業主會議，
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

如需要更多資料，可致電2272 9112聯絡消防處



多謝